

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苏0803破申17、18、19、20号之二

本院于2025年5月27日对债务人江苏沃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淮安汇能新型墙材有限公司、淮安万宅优建材商贸有限公司、淮安市向往建材有限公司预重整四案予以立案审查，并根据申请人江苏沃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淮安汇能新型墙材有限公司、淮安万宅优建材商贸有限公司、淮安市向往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，决定对上述四债务人进行预重整。经债务人推荐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与江苏天帆律师事务所为实质合并联合管理人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本院指定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与江苏天帆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沃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淮安汇能新型墙材有限公司、淮安万宅优建材商贸有限公司、淮安市向往建材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实质合并临时管理人，由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刘志峰律师担任负责人。

预重整期间，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(一) 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、资产及负债情况；

- （二）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；
- （三）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进行预审查；
- （四）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涉及重整信息；
- （五）推动债务人与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，协助拟定预重整方案；
- （六）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其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、有关主管部门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，或者书面方式征求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；
- （七）定期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，遇有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重大的事项，应当及时向法院报告；
- （八）根据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方案。
- 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